附件1

残值物资处置合同

甲方（转让方）：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易标的物

本次交易标的物为位于成都东部新区简州新城石养路2号新经济产业园A区5号楼的杆管线迁改残值物资（具体信息详见附件清单），双方已对标的物进行确认，标的物只含附件清单所列物资。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2025年 月 日以竞价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物。

三、交易价款

本次转让资产成交总额为资产成交总价的总和，最终成交价格为本次交易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元（即 ）。

四、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完整、安全地搬离、运输、清场本批交易标的物，处置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签订后竞拍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支付完交易款项并将交易标的物搬离、运输、清场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支付方式

乙方的最终成交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于本合同签订并完成价款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

账 号： 0215 0200 0120 0100 0568 0

六、产权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标的物的交接。

2.交易标的物以现场实际称重计算单位，不影响本次交易包含交易金额在内的一切交易行为。

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及《资产搬迁、运输、清场安全协议》生效且支付完毕交易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自费将交易标的全部从甲方仓库中搬离，否则乙方应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5.本次残值物资处置转让的搬运、称重等工作，乙方须在甲方相关人员现场监督下装车。双方指定磅站称重确认重量及总价，乙方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支付完毕交易款项并取得甲方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后，方可提取货物。(该项标的物结算方式:乙方提取标的物时，需到双方指定磅站过磅2次计量，1次为车辆空载重量(皮重)，1次为车辆满载重量(毛重)，(毛重-皮重)×中标价单价为每车货物实际交易价格。）

6.运输、拆卸等过程发生的与乙方人员自身或与乙方人员有关的工伤（亡）纠纷、劳动争议、提供劳务者致害（受害）责任纠纷、人身（财产）损害纠纷等，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若甲方因此受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八、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承诺：

（一）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二）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三）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四）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五）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六）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三）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四）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及《残值物资搬迁、运输、清场安全协议》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的款项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双方盖章并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另，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签字、盖章和生效，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若乙方未与甲方签订《资产搬迁、运输、清场安全协议》或未支付履约保证金，则本合同不生效。（此后无正文）

附件:1.《残值物资搬迁、运输、清场安全协议》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残值物资搬迁、运输、清场安全协议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为确保本次甲方所转让的残值物资在搬离、运输、清场过程中的搬离施工安全、物资运输安全、治安消防安全及交通运输等安全，保证在搬离、运输期间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发生治安事件、不发生消防事故和交通事故，并明确双方责任，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相关协议：

一、关于残值物资的搬离、运输要求

（一）本次交易标的全部搬离出库房及堆场。

（二）搬离、运输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库房、堆场及周边的地面建筑结构、其他建筑物的保护。

（三）乙方在交易标的搬离、运输过程中，应保证仓库场地设施设备的完好，对仓库场地内外其他生活设施（地面、门窗、植被、饮水管道、输电线路、照明等设施）应加以保护，保证其完好无损。

（四）搬离、运输、清场的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残值物资处置合同》及《残值物资搬迁、运输、清场安全协议》生效且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标的搬离、运输、清场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逾期不能完成，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未清场资产权益，并按以下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每超1天，按交易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未完成搬离、运输、清场等事项，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搬离、运输、清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交易双方的义务

为明确交易标的在搬离、运输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甲方义务**

1、应就拆除工程的现场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对施工安全、消防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建议。

**（二）乙方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2、作为安全管理的主体单位，对搬离、运输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应指定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以及施工机具的安全及隐患问题，应及时纠正、整改。

3、进场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技术交底后才能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4、对危险性大的工作，乙方必须制订具体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指派专人现场监控，严格执行。

5、有缺陷的工具、设备不准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应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救援设施，各种警示标志应齐全、设置合理。施工现场要有严密的防火措施。

6、要强化现场指挥和施工作业监护。高空、多层交叉、地沟、容器内作业必须有施工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指令，制定危险点源的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原始记录。

7、有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时，必须相互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8、要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环境因素风险进行辩识和评估。在施工作业场所，要严格按照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施工。

9、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并应立即组织抢救，及时报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运输、拆卸等过程发生的与乙方人员自身或与乙方人员有关的工伤（亡）纠纷、劳动争议、提供劳务者致害（受害）责任纠纷、人身（财产）损害纠纷等，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若甲方因此受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资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三、关于交易标的物在拆除、搬迁过程中的安全的要求

（一）安全方面

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2、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防护的规定，装卸、运输过程中安全事故等的发生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乙方自行负责。

（二）治安方面

1、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2、乙方必须管好自己的财物，如发生丢失或被盗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协助乙方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

（三）消防方面

1、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消防法律法规。

2、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不得违规操作。

3、乙方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查自改消防安全隐患。

4、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四）交通方面

1、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问题。

2、乙方在搬离、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交通安全法规，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3、因乙方不遵守此协议而发生治安、安全、消防、交通等事故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乙方自行负责。

四、其它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残值物资转让标的物现场查勘确认书

甲方: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所持有的废钢绞线、废铁、废钢芯铝绞线、变压器、断路器等残值物资，标的存放位于成都东部新区简州新城石养路2号新经济产业园A区5号楼，现经甲方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公开、公平、公正转让。本次转让标的物以北京公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

1.乙方已对本次甲方拟转让的标的物进行了现场查勘,现场确认了转让标的物实物，所拍标的物均以标的物存放地现场展示为准，标的物不含清单外物资，且现场查看后无异议。

2.乙方需在竞得标的物后5个工作日内对标的物进行搬运和清场，其搬运、装卸、清场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竞得标的物后，对标的物进行装卸、搬运和清场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转让方(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及现场监督等工作。运输、拆卸等过程发生的与乙方人员自身或与乙方人员有关的工伤（亡）纠纷、劳动争议、提供劳务者致害（受害）责任纠纷、人身（财产）损害纠纷等，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若甲方因此受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已知晓附件《杆管线迁改项目残值明细表》中的物品为本次交易的标的物，并知悉标的物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瑕疵。乙方同意甲方拟转让标的物按照乙方现场查看时已对照过《杆管线迁改项目残值明细表》物资现状进行转让移交，双方按照现场实地确认的标的物进行本次交易。甲方现场带看工作人员的表述、指认仅做参考,不作为双方交付依据。

5.乙方已知悉本批次转让的物资以《杆管线迁改项目残值明细表》为一个标的物,竞拍产生一家受让方,受让方须按竞拍结果购买本次出让物资,并愿意承担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费用。

6、乙方同意在其现场查看确认标的物后，对现场确定的标的物进行监督保管,若乙方未实际履行监督保管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